关于建设创新滨江 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

的实施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创新浙江”“创新杭州”工作部署，发挥科技第一生产力、人才第一资源、创新第一动力作用，充分用好自创区、自贸区“双自联动”政策优势，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奋力迈向世界领先科技园区，力争在全省乃至全国创新大局中走前列、当标杆，根据省市文件精神，结合杭州高新区（滨江）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科技创新和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决策部署，持续推动“八八战略”走深走实，以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为主线，锚定建设创新滨江总目标，围绕**科创平台推进教科人一体贯通、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和完善科技创新支撑体系**四个维度，重点实施科创平台能级提升、企业创新主体培育、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未来产业发展、科创金融服务、数字基建提级、知识产权集成服务等七个专项行动，坚持向创新要动力、向改革要活力、向开放要竞争力，全面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全面优化资源要素配置，全面构建开放融合的营商环境，提升区域创新体系整体效能，构建全国领先的区域科创中心和全省领跑的新质生产力中心，为杭州打造更高水平创新活力之城、浙江全面建设高水平创新型省份提供强劲支撑。

**到2027年，**科技创新强、产业能级高、创新主体活、创新生态好的创新滨江建设取得明显成效，全区科技创新能力和创新水平保持全国前列，高新区（滨江）特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竞争力显著增强。

——科创平台建设不断完善。深化建设“1+2+6+N”科创平台体系，省级及以上科研机构达550家，科技成果转化效率明显提升，每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540件，新增省级以上科技计划60项以上，技术交易总额达400亿元。

——科技人才招引不断加强。持续做优人才服务生态，全球人才吸引力、创新人才培养能力和人才创业创新活力明显增强，每年新引育科技领军人才70名，每万名人才中研发人员数1300人年以上，集聚技术经纪人500名，保持全省领先。

——创新企业梯队不断培育。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数达3800家，新培育认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45家以上，科技型中小企业6000家以上，总量保持全省领先。

——区域产业结构不断优化。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前瞻布局未来产业，做强世界级数字产业集群，持续优化高新区（滨江）现代产业体系，全区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超过70%，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工业增加值比重超过90%，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占工业增加值的比重超过70%，保持全省第一。

——经济发展质效不断提升。全社会R&D经费投入强度保持在9%以上，创新对经济的赋能作用显著提升，全员劳动生产率达60万元/人，规上工业亩均增加值达2600万元，规上工业亩均税收达300万元，保持全省领先。

**到2030年**，坚持创新破难、改革破题、开放破局，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自主创新和产业竞争能力显著提升，新质生产力加速发展，初步建设成为全国领先的区域科创中心和全省领跑的新质生产力中心。

二、建设高能级科创平台，牵引教科人一体贯通

落实好科创平台“伙伴计划”，以高能级科创平台建设为抓手，一体推进科技创新、产业创新、人才引育，建立健全“平台+高校+企业+产业链”四位一体产学研合作融通机制，加快建设人才高地和创新高地。

（一）推动科创平台提能增效。建强“1+2+6+N”科创平台体系，深化科创平台分类评价和分类管理，提升全国重点实验室、省实验室等实验室体系和省技术创新中心、省企业研究院等产业创新机构建设质效。优化“基础保底+绩效激励+任务保障”平台保障和绩效评价机制，提升科创平台自我造血能力，提升科创平台赋能产业绩效。支持科创平台围绕关键核心技术、战略性储备性技术开展技术攻关，积极争取央地协同、省地协同等重大科技任务，取得一批标志性科技创新成果。加快环大科学装置创新生态圈建设，围绕大科学装置布局交叉研究平台、中试平台、成果转化平台，工程研究中心、产业创新中心等，推进大科学装置“沿途下蛋”。（责任单位：区科技局、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财政局、零磁科学谷 排第一责任单位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强化高水平人才队伍建设。深入实施“才链全球”计划，高质量做好人才工程遴选，打造形成顶尖科学家、科技领军人才、卓越工程师、大国工匠、高技能人才的战略人才力量雁阵格局。实施青年科技人才成长工程，持续完善“5050”和“青链”政策，优化青年科技人才评价标准，健全金融支持科技人才体系，力争遴选支持200名左右具有战略科学家潜质的青年科技人才。深化区级人才分类改革，加大用人主体授权力度，深入推进产学研合作，开展高层次人才“互聘共享”、卓越工程师“双导师”等试点，培养引进用好创新科技人才。（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人才办）、区人力社保局、区科技局、区经信局）

（三）推动企业高校平台人才紧密联动。推进国家自创区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联合成果转化模式试点、白马湖实验室省级教科人一体化改革试点，探索人才共育、项目共研、成果共享的有效路径。聚焦“1+5+N”现代产业体系，支持科创平台依托高校院所，探索研究人员“双聘”，建立科教融合学院和研究生培养基地等，协同培育产业发展急需人才，打造教科人一体贯通样板。支持科创平台联合企业、高校共建科研团队，共享科研仪器设施，联合开展技术攻关、成果转化和产品研发，鼓励高校院所按照先使用后付费方式将科技成果许可给中小微企业使用，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支持创新能力突出的企业与省实验室、高校联合共建全国、全省重点实验室。支持创新主体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积极鼓励博士后研究人员参与国家、省重大科研项目。推动科技创新国际交流合作，支持创新主体联合国内外科研院所建立联合研发中心，开展国内外技术交流与人才培养。（责任单位：区科技局、区委组织部（人才办）、区发改局、区商务局、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

三、构建企业创新联合体，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

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更大力度培育创新企业梯队，以企业创新联合体为抓手，着力推动企业主导的产学研融通创新，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

（四）支持龙头企业建设创新联合体。支持龙头企业牵头组建任务型、体系化的创新联合体，开展关键共性技术研发、专利标准研制以及科技成果示范应用。支持企业牵头组建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共同体、制造业创新中心等新型产业创新组织，集中力量进行原创性、基础性、行业性科技攻关。鼓励企业建立细分领域产业联盟，推动联盟单位建立市场共拓、技术共研、标准共制、信息共享合作模式，强化“抱团”发展。鼓励大企业通过资源共享、渠道共用、要素开放等方式带动中小企业深度融入创新链产业链，实现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责任单位：区科技局、区经信局、区发改局）

（五）完善创新企业梯队建设。鼓励规上企业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建设研发机构，全面提升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和研发活动覆盖率和建设质效。做大腰部企业群体，着力培育科技领军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专精特新“小巨人”、独角兽企业。全面实施新一轮孵化载体五年行动计划，迭代建设市场化、专业化孵化和加速载体，促进科技型中小企业和初创型企业发展。强化产业集群培育与孵化载体布局相结合、科技成果转化与创业相结合导向，积极引导打造综合性强的标杆型孵化器，支持引导各类资本投向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领域。完善“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特色小镇”孵化链条，加快推进“规上高新化、高新规上化”，壮大“省科小-国高企-新雏鹰-科技小巨人-科技领军企业”创新主体梯队。（责任单位：区科技局、区经信局）

（六）完善市场导向的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围绕优势产业发展深化“企业出题、平台高校企业解题、市场阅卷”的协同创新机制，聚焦新兴产业培育构建“成果池”“安心池”“政策池”“资金池”“风险池”联动机制，推动科技成果加速转化为新质生产力。鼓励企业与科研院所、高校建立联合研发中心，推动科技成果与实际产业需求的对接和转化。加快推进“揭榜挂帅”模式试点，加速科技成果产业化进程。探索科创平台由国资持股等成果转化路径，破解平台转化障碍，构建科创平台成果“产出-发现-落地”的部门联动机制。深化“滨创服”、创新券等工具应用，支持检验检测认证机构、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和企业实验室开放共享检验检测资源，提升科研与检验检测设备共享绩效。深入推进科技成果转化专业队伍建设，鼓励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发展，加快科技成果评价、技术经纪、技术交易等专业服务发展。（责任单位：区科技局、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科创集团）

四、培育未来产业，发展新质生产力

推进“315”科技创新体系与“415X”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工程一体贯通，持续推动优势产业供应链韧性提升、技术迭代和应用拓展，大力培育新产业新赛道，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七）夯实高新产业主导优势。加快浙江省智能感知技术创新中心等平台建设，促成产业链企业交流合作、对接产业区域协同创新组织，加快攻克关键技术和“卡脖子”环节，加速推进万物互联关键技术研发，重点发展微小信号处理、高速数据接口、多模态生物识别、多维度弹性采样、多元传感轻量集成、非线性物理传感、端边云协同分析等技术。支持龙头企业壮大创新业务和加速横向裂变，加速高光谱、物质成份感知探测等多维感知融合，拓展感知技术与人工智能、大数据技术的融合创新应用。依托产业数字化改造专项政策，重点推进视觉智能技术在生产制造领域的应用；加大场景开放力度，持续开展供需对接活动，加快城市治理和民生服务领域试点成果的平移复制推广。（责任单位：区经信局、区发改局、区科技局）

（八）推动新产业新赛道培育。完善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封测等产业链环节，重点开展电子设计自动化（EDA）工具软件、高性能计算芯片设计等技术攻关。加快推进浙江省半导体签核中心建设，统筹推进集成电路EDA工具应用生态建设。以关键芯片设计、制造为基础，推动云、网、端全链条融合并进和算力、算法、数据三位一体发展。大力发展工业机器人、服务机器人等人形机器人细分赛道，突破减速器、控制器、伺服系统等关键零部件和集成应用技术，争创人形机器人未来产业先导区，筹划建设人形机器人制造业创新中心，率先开展人形机器人、高速电机国际国家标准研制。突破氢能清洁制取、气液固态储氢等关键技术，开展固态电池、固态电解质等关键部件材料生产工艺研发改进，实现固态电池的大规模生产。突破动力电池、电驱、电控关键技术，创新发展汽车电子和关键零部件产业，完善储能充电设施布局。推进生物医药细分赛道发展，引领生物医药产业迈向更高水平。（责任单位：区经信局、区商务局、区发改局）

（九）推动新势力企业延伸招商。推进“政策—资本—资源”招商联动，探索“以投带引”“以拨改投”模式创新。更好发挥招商基金功能作用，重点围绕战新和未来产业优势企业，加强招引链主型、龙头企业，形成产业集聚。深化以企引企，建立区内产业信息互联互通机制，激发龙头企业创新发展、裂变增长积极性。建立区内头部重点企业服务清单，深化与产业链“链主”、行业龙头、知名行业协会战略合作，挖掘企业产业链上下游资源，及时掌握新项目投资信息，全力把龙头企业裂变项目“接”下来，在外设立公司“拉”回来，参股合伙企业“牵”进来。（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经信局）

（十）加快中试基地建设。完善成果转化服务体系，推进建设一批概念验证中心、中试熟化基地，引育专业化、市场化、国际化科技服务机构，推动更多科技成果从“实验室”走向“生产线”。支持龙头企业联合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合作共建产业链中试平台，形成产业链完整中试能力。支持有优势、有条件的科研力量，建设技术领先、国内一流的综合性中试公共服务机构，满足企业多样化中试需求。支持制造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新型研发机构等行业创新平台建设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的专业化中试公共服务机构，为细分行业、特殊应用场景等提供环境搭建、产品试制、工艺创新、试验检测等专业化中试服务，有效满足行业发展及特殊应用场景需求。（责任单位：区科技局、区经信局、区发改局）

五、完善创新服务支撑体系，筑牢科技创新底座

优化创新基础设施布局、结构、功能和发展模式，以“人工智能+”行业创新应用、科创金融服务和知识产权保护为牵引，打造高新区（滨江）产业高质量发展的优质创新底座。

（十一）深化“三数一链”迭代应用。聚焦“大模型、数据、算力”三大核心要素，进一步加大资源投入力度，以新质算力筑基新质生产力。深化“三数一链”数据可信流通基础设施框架和治理体系迭代应用，积极参与模型与算法国家标准体系编制，在数据基础设施市场化应用方面取得突破。加快打造行业大模型与数据要素协同创新中心，促进社会数据融合汇聚，形成一批行业高质量数据集。谋划建设“模力社区”，促进人工智能开源与开放创新平台、算法模型开发和行业大模型落地应用，打造全省计算产业高地和数据与人工智能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加快建设开源社区、评测适配中心等，配置通用模型库等产业链上下游资源并开放共享。强化普惠服务资源供给，通过“算力券”等方式支持企业低成本使用算力、模型、语料等人工智能服务资源。（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科技局、区科创集团）

（十二）推动创新应用场景应用。加快人工智能训练场、低空感知网等重大场景应用项目建设，以场景建设推动延伸产业链、做强价值链。定期发布新质生产力应用场景清单，联动区人工智能计算中心，为从事大模型研发企业提供优质、高性价比的训练和推理算力。鼓励在金融、医疗、电商、智能终端等领域开放场景，联合大模型企业开发垂类大模型、打造行业级示范应用，支持承担国家、省、市的人工智能应用示范项目。加快培育发展数据要素市场，打造“数据要素×”场景案例示范，积极争取浙江省多模态公共数据运营试点。（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科技局）

（十三）优化科创金融服务机制。紧扣“一园三谷五镇”布局，加强与国家、省、市投资平台联动协同，做好“三谷”基金、AIC基金、并购基金等重点基金的投资运营，夯实区产业基金集群矩阵，稳步扩大区产业基金整体规模。围绕“1+5+N”现代产业体系，组建各类主题基金，专项扶持颠覆性项目、前沿产业项目，做耐心资本。鼓励各级科技引导基金与创新平台联合对科技成果、入孵项目进行股权投资，投资收益按照事前约定进行分配。不断优化企业金融产品供给，探索资产证券化服务企业的创新实践，为有融资需求的企业提供创新金融产品。持续优化执行小微企业融资贷款协调机制，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探索建立优质企业“白名单”，政担银投保五方联动对名单内的企业提供综合金融服务。（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科技局、高新金投集团）

（十四）强化知识产权集成改革。推动建立高效的知识产权综合管理体制，高标准建设国家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示范园区，全面支撑科技创新发展。推动企业知识产权创新，探索“知产专员”暖企服务，推进专利技术“快保护”，开展创新管理知识产权贯标，培育高价值专利组合，促进版权培育和创新转化。推动产业知识产权强链增效，加强国家级物联网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和专利导航服务基地建设，组建产业知识产权联盟，开展重点产业专利导航，构建并运营专利池，推进专利融入标准，提升产业国际竞争力，抢占未来产业新赛道。加强跨境电商知识产权合规管理。提升知识产权创新服务，推进杭州“中国数谷”数据知识产权生态试验区建设，完善数据知识产权理论制度体系，搭建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和运营系统，将数据知识产权深度融入“三数一链”架构，推进数据要素高效流通。到2027年，每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540件。（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六、工作机制

（十五）完善组织领导体系。组建区委科技委员会，设立创新滨江建设工作专班，加强对创新滨江的宏观指导和工作落实，强化议事联动、工作联动、政策联动。

（十六）建立健全工作推进机制。根据创新滨江目标，按照“项目化推进、清单化落实、时限化落地”要求，年初分解下达年度任务，编制重点指标进度表、重大项目实施表、重大改革攻坚表，区委、区政府每季度听取工作进展，研究部署下季度工作，每年召开工作推进会，确保各项工作顺利推进。

（十七）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以“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主线，找准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发展的突破口、科学技术产业贯通发展的着力点，构建支持全面创新的体制机制，形成一批标志性改革成果。推动改革成果与各交叉应用领域深度融合，裂变形成多元领域、多面创新的创新改革矩阵。

（十八）构建开放融合的营商环境。推动自贸试验区投资贸易便利政策与自主创新示范区科技创新功能深度叠加和有机融合，依托数字服务、知识产权等国家基地，开展多领域国际科技创新合作，构建与国际相衔接的开放创新生态。以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为牵引，深化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推动统一大市场建设，营造公平竞争发展环境。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创新文化。